##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5月10日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 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(2023)第92号,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。

公司在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 高度重视, 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协同审计机构、评 估机构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,截至目前相关回复工作有 序推进中,但由于时间紧迫,工作量大,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将延期至2023年5月24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。 在此期间,公司将按照要求,认真组织开展工作,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 作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